**招标项目编号：TYRZ-2022-ZZ032**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周至县西南塬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2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142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_Toc1195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5 -](#_Toc14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5 -](#_Toc305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_Toc69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11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RZ-2022-ZZ032

项目名称：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78900.00元（含预留金937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078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堤坝工程施工 |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789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3、供应商企业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3-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②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体温测量等疫情防控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人。

③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西南塬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周至县翠峰镇车峪口

联系方式：029-85100180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联系方式：177195017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719501789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周至县西南塬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周至县翠峰镇车峪口  联系人：周至县西南塬区管理委员会经办  电话：029-8510018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719501789 |
| 3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二、项目编号：TYRZ-2022-ZZ032  三、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质量 | 符合国家标准 |
| 5 | 承包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8 | 工期 | 90天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9078900.00元（含预留金937000.00）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3、供应商企业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3-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3-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7日09:30  开标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
| 15 | 开标时需手持的资料 | 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件用于现场检验：  1、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
| 17 | 招标答疑会 | 无 |
| 18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0 天前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有关招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编号：TYRZ-2022-ZZ032  招标人名称：周至县西南塬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地址：周至县翠峰镇车峪口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在2022年11月17日09:30前不得开启 |
| 22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 4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不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上述费用由 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开户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1011540000053358**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  1）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标袋注明袋内文件内容（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一览表）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2）技术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3）电子版一份（U盘）和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注：电子版（U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内容，要求提供word及PDF版本各一份 |
| 27 | 信用要求 |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开标前7日内网站截图；同时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8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 3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
| 30 | 时限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投标人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 31 | 注意事项 | 各投标人应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单位。若中标后无法查询到备案信息，导致中标结果无法公示的，后果自负。 |
| 32 | 疫情防控 | 受疫情影响，各投标人仅能派1名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招标会议时请随时佩戴口罩，如有14日之内从外地（西安市以外）返回成员，需提供开标前2日内核酸检测证明。（进入开标室前需提供陕西健康码绿码及行程卡）。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单位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一节、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以便各投标人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开标前10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842555049@qq.com](mailto: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851236428@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7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第二节、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招标代理机构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2.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2.6投标文件的编制：**

2.6.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部分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④、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

①、技术标

②、投标函

③、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④、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6.2投标报价：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投标总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漏项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6.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6.3.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2.6.3.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

**2.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投标报价**

2.8.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8.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8.3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 ﹑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8.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10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签字、盖章。

（5）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各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壹份。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壹份装入投标报价一览表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电子版（U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内容，要求提供word及PDF版本各一份。

**2.11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书面质疑缺乏事实依据或没有必要的法律依据的；

5、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719501789

通讯地址：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第三节 投标**

3.1、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3.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的；

b、未按本招标文件2.10条规定的投标文件；

c、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d、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e、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节 开标、评标、定标**

**4.1、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F、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部分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F、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投标文件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未按本招标文件2.10条要求制作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3．询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4、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5、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候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同招标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6、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标准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招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企业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详细评审**（总分100分）**：对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通过的所有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投标报价 | 30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各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1%）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30-|T-P|/P×100×1.0  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30-|T-P|/P×100×0.5  T——投标总报价  P——评标基准价 | |
| 技术部分评审 | 60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计（5-8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计（2-5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细致、没有很好的结合实际、措施不具体计（0-2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安全生产计划全面周到、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计（5-8分]；  安全生产计划比较周到、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计（2-5分]；  安全生产计划不周到、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计（0-2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 |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5-8分]；  可行性、科学性及合理性一般得（2-5分]；  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8分） |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每日进度等，确保动迁服务进度科学合理，并满足采购人动迁服务要求的计（5-8分]  （2）项目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动迁服务要求的计（2-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2分] |
| 施工方案（10分） |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7-10分]。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线形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4-7分]。  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2-4分]。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0-2分]。 |
|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5分） | 项目经理部人员（五大员：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计0-5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2.0～4.0]分；  可行性、科学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0～2.0]分；  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1.0]分； |
|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3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用新技术的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得（2.0～3.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来用新技术的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  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得（1.0～2.0]分。  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得（0.0～1.0]分。  没有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记较计（1.0～2.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一般、内容较完整记较计（0～1.0]分；  没有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记较计（2.0～4.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合理、可行一般、内容较完整记较计（0～2.0]分；  没有不得分 |
|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4 | 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为依据，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4分。 | |
| 服务  承诺 | 6 |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给予其他服务承诺的，服务承诺根据实质价值和可执行性，且明确合理的计（3.0～6.0]分；承诺简单，针对性不强的计（0～3.0]分。未响应不得分。 |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定标**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中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成交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九、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 写）： 元

2、支付方式： 。

3、乙方应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未按工期完成，违期一日处罚乙方1000元并赔偿相应损失；除支付工程款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工程款迟延支付而产生的滞纳金、银行利息等违约责任。

4、本工程不得转包，项目经理不得中途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由于甲方施工条件的特殊性和施工现场的不确定性，乙方同意按照具体的施工量据实进行结算。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本工程不得转包，项目经理不得中途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私自减少工程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正 贰 副

**注：本合同协议书部分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起冲突时按协议书执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同合同示范文本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现行施工工艺评定标准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5、发包人工作**

5.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不迟于开工前7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不迟于开工前7日。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不迟于开工前7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迟于开工前7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不迟于开工前7日。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迟于开工前7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不迟于开工前7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现场协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5.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6、承包人工作**

6.1承包人应接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商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方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合同条款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承包方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7、进度计划**

7.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开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进度计划工程师应在7日内确认完毕 。

7.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8、工期延误**

8.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经发包方确认不以施工的天数可顺延工期。

**三、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9.2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四、安全施工：**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约定**

10.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4）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10.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按合同总价10%支付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12.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 。**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施工人员、机械进场后7日内，一次性预付30%的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决算审核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97%。,留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付清。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4.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七、工程变更：**按合同条款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

16.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合同条款执行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能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能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8、争议

1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载委员会仲载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9、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

**2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 。

**22、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现金担保。

（3）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工程如能按合同要求竣工，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23、合同正本份数 2 份，副本共 4 份**。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副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4、补充条款:**

24.1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4.2　中标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招标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本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中标人如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资，招标人有权代行发放，所发款项抵扣工程款，并按相等金额予以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4.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建安工程结算价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

他所有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发包方的安全责任:工程项目发包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香安全教育等制度。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丁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承包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一发包方安全责任:不定期检香承包方施丁现场，对承包方人员在生产丁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整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所有发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丁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方必须鲁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登记的工程施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网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1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承包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承包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五、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方安全部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西南塬区翠峰镇农林村项目:综合治理河道长度2.12 公里,左岸治理提防 2123.71m，右岸治理堤防2089.22m，新建防迅道路4.21千米，新建下河踏步 10座，埋设排水管涵6 米，折除农用桥1 座。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TYRZ-2022-ZZ032**

**（正本/副本）**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部分**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企业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9月0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声明**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2、我投标单位无联合体投标。

3、我单位与招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4、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编号：TYRZ-2022-ZZ032**

**（正本/副本）**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和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技术标.....................................................**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一、技 术 标**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评审办法编制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日期** | **金额**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投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人民币（RMB￥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4、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 日历天完成。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本工程项目经理 。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拒绝投标的条款。

11、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周至县甘干河西南塬区段河道治理工程 |
| 项目编号 | TYRZ-2022-ZZ032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按照天宇计价软件格式要求编制。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中小企业，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2：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以上规定的投标人填写，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